



16101205061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312)号

项目名称: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  
改建通用机械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孙延双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 加 人 员：张盛、李鹏、李慧君、王慧茹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改建通用机械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皮带输送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38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3 年 5 月 28 日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3.15-3.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6、《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改建通用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28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7、《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改建通用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3]78号，2013年7月5日）；</p> <p>8、《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改建通用机械制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3月10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该厂区实行“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用水。		
	2.废气 铆焊车间的金属构件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类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8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的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的制造。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一致致力于皮带输送设备的生产。

为了适应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原有厂区内的仓库改建成专门的铆焊车间，将原有车间内的铆焊区搬至新车间，同时重新合理布置原有车间功能，使各车间的分工更加明确，管理更加规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全厂年产 380 台皮带输送设备的生产规模。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改建通用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7 月 5 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溧环表复[2013]78 号。

本项目现有员工 80 人，采用一班制（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20 天。

本项目以铆焊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本项目生产设备表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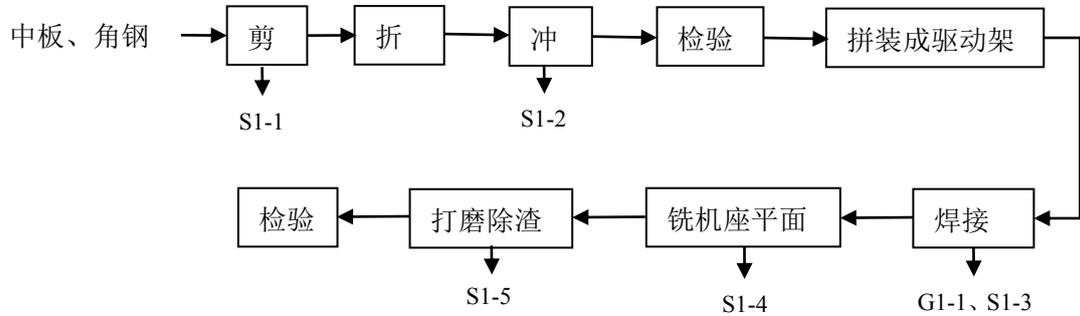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皮带输送设备 380 台/年		一致
生产设备	见附件		见附件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厂区实行“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制，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内农田的浇灌用水。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到位后，必须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该项目未设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未建设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浇灌用水。
	废气处理	铆焊车间内产生的焊接烟尘直接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高噪声机械设备采用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焊渣环卫清运。	废切削液、废机油厂内暂存，其他一致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滚筒驱动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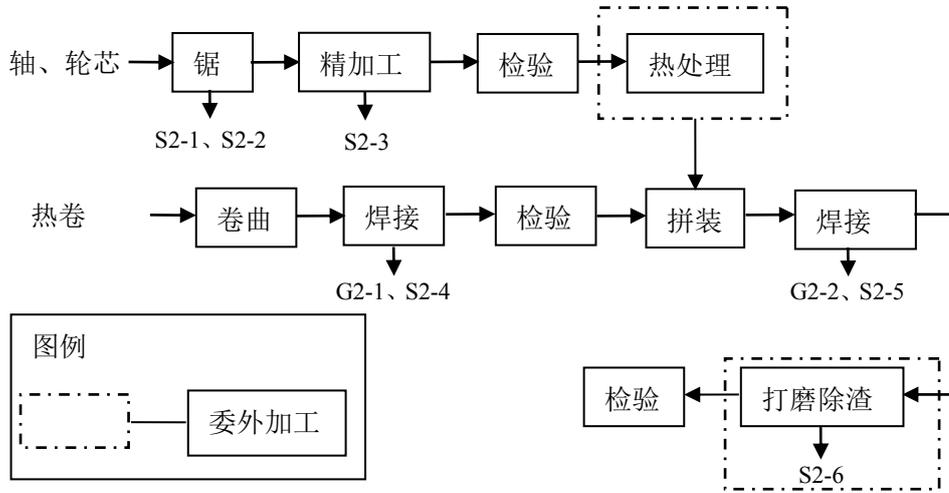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简介：

将外购的中板、角钢利用切割机剪成合适的尺寸，然后利用折弯机、冲床等继续对其尺寸进行加工，剪、冲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1-1、S1-2），对加工后的钢板进行外形、尺寸、质量上的检验，检验不合格的返工，检验合格的钢板按照图纸拼装成滚筒驱动架，然后将连接处焊接起来，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G1-1）以及废焊渣（S1-3），焊接好的机架利用铣床铣出机座的平面，铣床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1-4），铣好后利用手持砂轮机进行打磨除渣，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金属屑（S1-5）。打磨完成的驱动架经检验合格后等待总装。

续表二

2、滚筒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打磨除渣工序委外加工，其他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简介：

外购的轴、轮芯等首先利用锯床将其锯至合适的长短，锯床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2-1），锯床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S2-2），然后进入精加工车间依次利用车床、铣床、钻床、刨床等对其进行精加工，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2-3）。对照图纸对精加工后的零部件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返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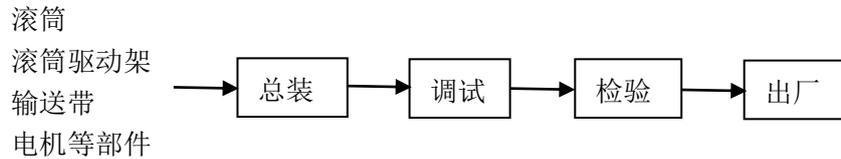
为了改善轴、轮芯的机械性能，需要进行热处理，本项目企业不设置热处理工艺，热处理主要委托其他企业完成。

外购的热卷利用压力机卷曲成圆筒状，然后将接口处焊接牢固，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G2-1）以及废焊渣（S2-4），对焊缝检验合格后置于仓库等待拼装。

将热处理后轴、轮芯与检验合格的圆筒拼装成滚筒，连接处焊接牢固，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G2-2）以及废焊渣（S2-5）。对滚筒的打磨除渣处理委外加工。经打磨除渣后的工件最后检验合格，等待总装。

续表二

### 3、总装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 工艺简介:

将企业自行生产的滚筒、驱动架等与外购的电机、输送带等零部件按照设备的总装要求进行总装，总装完成后对设备进行调试，检验合格的设备销售出厂。

####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 废水：该厂区实行“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浇灌用水。
- (2) 废气：铆焊车间内产生的焊接烟尘直接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采用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降噪。
- (4) 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厂内暂存；生活垃圾、废焊渣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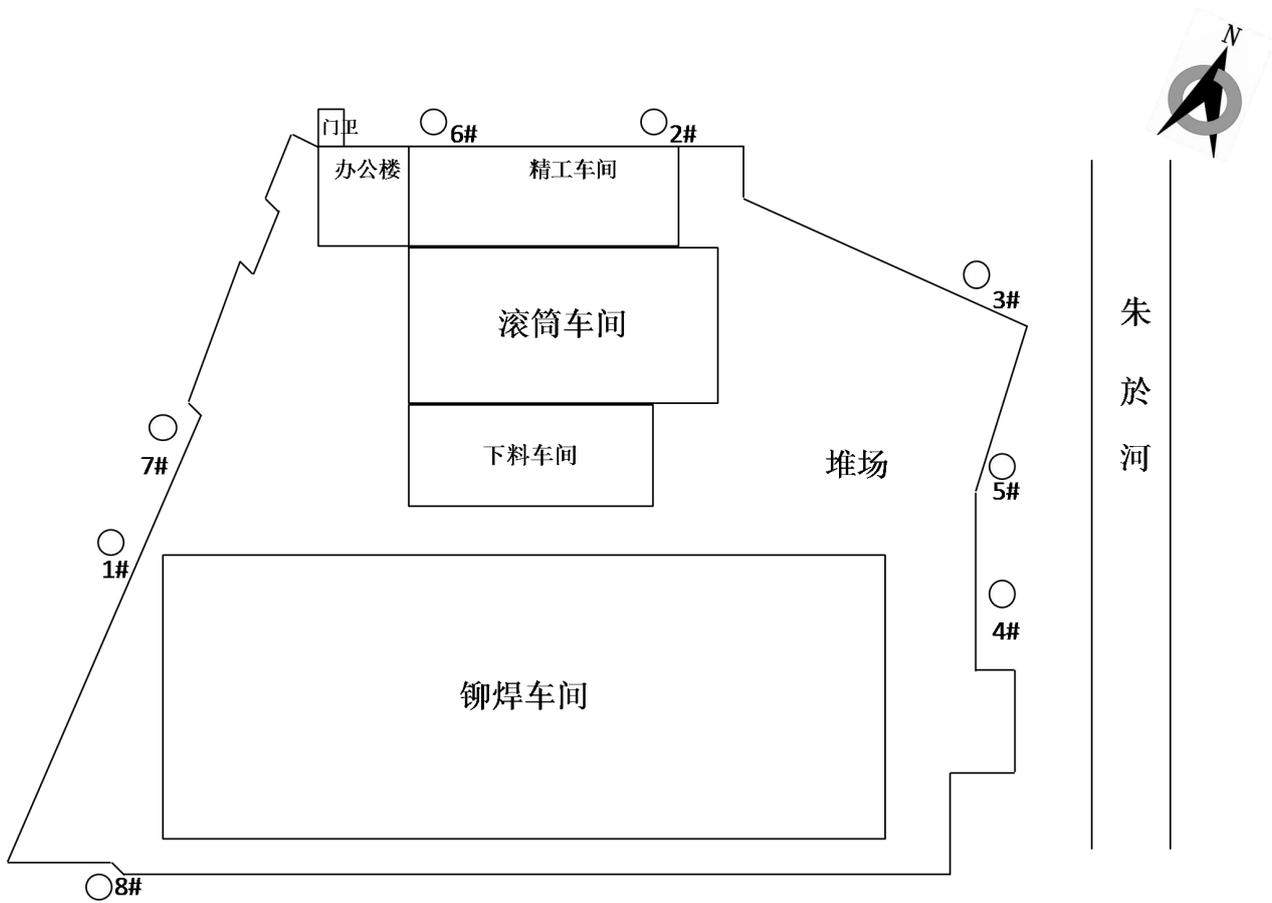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	用作周边农田浇灌用水	本次未做监测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采用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降噪	间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切削液、废机油		厂内暂存		
	生活垃圾、废焊渣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1#、2#、3#、4#点位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监测点位，5#、6#、7#、8#点位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监测点位。（1#、5#为上风向监测点位，其他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3.15	晴	101.9	16.0	51.0	0.9	西
2017.3.16	阴	102.3	12.0	57.0	0.4	东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铆焊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上图外圈为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示，根据现场核查，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7.3.15	1#	0.246	0.210	0.228	0.246	/	/	1、1#及 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0.228	0.158	0.246	0.246	/	/	
			3#	0.210	0.193	0.210	0.210	1.0	/	
			4#	0.228	0.193	0.175	0.228	/	/	
		2017.3.16	5#	0.258	0.172	0.207	0.258	/	/	
			6#	0.207	0.190	0.190	0.207	/	/	
			7#	0.138	0.207	0.172	0.207	1.0	/	
			8#	0.224	0.190	0.155	0.224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此页无正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 dB(A)</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3月15日</td> <td>1# (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2# (东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3# (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4# (西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3月16日</td> <td>1# (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8</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2# (东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3# (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4# (西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7">3月15日, 天气晴, 风速&lt;5m/s; 3月16日, 天气阴, 风速&lt;5m/s。</td> </tr> <tr> <td>结论</td> <td colspan="7">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月15日	1# (北厂界)	55.9	/	60	/	/	/	2# (东厂界)	53.5	/	3# (南厂界)	57.4	/	4# (西厂界)	56.2	/	3月16日	1# (北厂界)	56.8	/	60	/	/	/	2# (东厂界)	53.1	/	3# (南厂界)	56.7	/	4# (西厂界)	55.4	/	备注	3月15日, 天气晴, 风速<5m/s; 3月16日, 天气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月15日	1# (北厂界)	55.9	/	60	/	/	/																																																										
	2# (东厂界)	53.5				/																																																											
	3# (南厂界)	57.4				/																																																											
	4# (西厂界)	56.2				/																																																											
3月16日	1# (北厂界)	56.8	/	60	/	/	/																																																										
	2# (东厂界)	53.1				/																																																											
	3# (南厂界)	56.7				/																																																											
	4# (西厂界)	55.4				/																																																											
备注	3月15日, 天气晴, 风速<5m/s; 3月16日, 天气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p>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15日、16日监测期间正常满负荷生产, 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p>																																																																

##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金属边角料（100 吨/年）、金属屑（20 吨/年）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1.2 吨/年）、废机油（1.2 吨/年）厂内暂存；生活垃圾（12.8 吨/年）、废焊渣（0.3 吨/年）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面积 500m<sup>2</sup>，绿化率 11.9%。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对整个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规定的2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产生噪声，采用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2、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的旱作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内农田的浇灌用水。实现零排放。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到位后，必须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该厂区实行清污分流、一水多用，该项目未设食堂，无食堂废水，未建设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浇灌用水。</p>
<p>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切削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p>	<p>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厂内暂存；生活垃圾、废焊渣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安放环保标识。</p>
<p>4、对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你单位必须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p>
<p>5、生产过程不得涉及电镀、酸洗、磷化、油漆工序。</p>	<p>已执行，本项目无电镀、酸洗、磷化、油漆工序。</p>
<p>6、本项目须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铆焊车间为中心向四周50m范围形成的区域）在此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经过现场核实，铆焊车间边界外扩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可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各1个。</p>	<p>设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各1个。</p>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8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的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的制造。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一致致力于皮带输送设备的生产。

为了适应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原有厂区内的仓库改建成专门的铆焊车间，将原有车间内的铆焊区搬至新车间，同时重新合理布置原有车间功能，使各车间的分工更加明确，管理更加规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全厂年产 380 台皮带输送设备的生产规模。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改建通用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7 月 5 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溧环表复[2013]78 号。

本项目现有员工 80 人，采用一班制（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20 天。

本项目以铆焊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16 日监测期间正常满负荷生产，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该厂区实行清污分流、一水多用，该项目未设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浇灌用水。

3、废气：经监测，3 月 15 日、16 日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噪声：经监测，3 月 15 日、16 日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续表九

5、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100 吨/年）、金属屑（20 吨/年）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1.2 吨/年）、废机油（1.2 吨/年）厂内暂存；生活垃圾（12.8 吨/年）、废焊渣（0.3 吨/年）环卫清运。

6、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 二、建议

废切削液、废机油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三、附件

1、《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改建通用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3]78号，2013年7月5日）；

2、危废暂存协议；

3、生产情况说明；

4、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5、生产设备清单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